

律政司就檢控程序的聲明

律政司今日（三月五日）發表以下聲明指出檢控程序的一般原則，聲明並沒有對尚在進行司法程序的案件加以評論：

有關律政司昨日（三月四日）就保釋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，該案件是涉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保釋申請。終審法院在二月九日就如何適用被控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人士的保釋申請已作出裁決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第 9H 條，律政司司長可向法官（法官指上訴法庭法官、原訟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）申請覆核裁判官准予保釋的決定；而《條例》第 9J 條指出，若裁判官拒絕准予某人保釋，該人亦可向法官提出保釋申請。

按照《條例》第 9I 條，當律政司司長述明擬根據第 9H 條申請覆核裁判官准予保釋的決定，則在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時，如獲准保釋的人士在場，裁判官須命令將該人羈留扣押並帶到法官席前。

一般而言，保釋申請屬內庭聆訊（公開），但報道保釋法律程序時必須遵守《條例》第 9P 條。第 9P 條第（2）款列明保釋法律程序的報道可載有：

- （a）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的姓名；
- （b）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所被控告的罪行；
- （c）法庭的名稱，以及裁判官、區域法院法官或法官的姓名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；
- （d）在保釋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姓名（如有的話）；
- （e）保釋法律程序的結果及（如是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人獲准保釋但須受第 9D（2）條所指的任何條件規限）任何該等條件的詳情；
- （f）（凡保釋法律程序被押後）押後至何日及何地。

一般而言，被捕者被落案起訴和拘留後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席聆訊。審理的裁判官需要處理保釋事宜和即將進行的訴訟程序。若被告人在同一宗案件被起訴，按程序必須由同一位裁判官審理。

對於有人惡意攻擊律政司依法執行的決定，律政司表示有關行徑絕不能接受，同時亦提醒社會人士不適宜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。

完

2021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